重庆珀雷家具有限公司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| |
| 行政相对人名称 | 重庆珀雷家具有限公司 |
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(津)应急罚〔2025〕工矿 13号 |
| 处罚时间 | 2024年9月9日 |
| 违法事实 | 2025年8月1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重庆珀雷家具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，检查发现重庆珀雷家具有限公司粉尘爆炸危险场所(生产车间）内设置人员聚集的办公室。 |
| 处罚依据 |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》（应急部令第 6号）第二十九条 |
| 处罚结果 | 处罚人民币15000元（壹万伍仟元整） |
| 处罚机关 |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|